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訂立銀團融資協議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公告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銀團融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瑞穗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協調人、授權牽頭安排人、賬簿管理人及貸款人)及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抵押代理人**」)訂立銀團融資協議，據此，銀團貸款人將向本公司提供銀團融資，金額合共為1,013,023,665港元。

銀團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本金額：	1,013,023,665港元
條款：	銀團融資將於本公司獲提供銀團融資日期第一個週年(可協商進一步延長24個月)到期(「**動用事項**」)
利息：	HIBOR +年息1.90%至2.40%

作為動用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增設一項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的押記，涉及本公司存置於抵押代理人的港元賬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事項

根據銀團融資協議：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繼續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

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對北京燃氣集團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控制權；及

3. 北京燃氣集團對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控制權。

倘違反上述契諾，則銀團貸款人毋須為銀團融資項下的動用事項提供資金，並可宣佈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亦須授出以銀團貸款人為受益人且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作為動用事項的先決條件。

有關銀團貸款人的資料

銀團貸款人為從事(其中包括)放債業務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每名銀團貸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銀團貸款人均非本公司股東。

一般事項

訂立銀團融資協議為完成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除訂立銀團融資協議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儘管已達成其中一項條件(即訂立銀團融資協議)，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並仍將受限於若干條件(未必一定會獲達成)。此外，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如清洗豁免未獲授出，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獲得清洗豁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且該條件不可豁免且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清洗豁免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

如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得以進行，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合計將超過50%。北京燃氣集團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無須承擔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2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